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廳、處、室，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一、民事廳，分四科辦事。 二、刑事廳，分五科辦事。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分三科辦事。 四、少年及家事廳，分四科辦事。 五、司法行政廳，分六科辦事。 六、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七、資訊處，分四科辦事。 八、公共關係處，分二科辦事。 九、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分四科辦事。 十、參事室。 十一、人事處，分五科辦事。 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統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四、政風處，分二科辦事。	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廳、處、室，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一、民事廳，分四科辦事。 二、刑事廳，分五科辦事。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分三科辦事。 四、少年及家事廳，分四科辦事。 五、司法行政廳，分五科辦事。 六、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七、資訊處，分四科辦事。 八、公共關係處，分二科辦事。 九、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分四科辦事。 十、參事室。 十一、人事處，分五科辦事。 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統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四、政風處，分二科辦事。	一、司法行政廳之職掌包含法官評鑑之行政事項，涵蓋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文書、事務與檔案管理等行政事務，以及法官個案評鑑事件相關行政庶務。為應實際業務需求並提升整體行政效能，確有配置相應人員之必要，爰修正第五款規定，於司法行政廳分六科辦事，以應實需。 二、其餘未修正。